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 2015 年度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我们在 2015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履职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和 2015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因第五届董事会届满，葛定昆先生、郑金都先生、孙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选举金雪军先生、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独立董事金雪军先生、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情况如下：

金雪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浙江大学对外经贸学院副院长兼经济与金融系主任、经济学院副院长兼金融系（学院）主任（院长），现任浙江大学公共政策研究院执行院长、浙江省公共政策研究院执行院长、浙江大学金融研究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浙江大学应用经济研究中心主任、浙江大学江万龄国际经济与金融投资研究中心主任，兼浙江省国际金融学会会长，浙江省高校财政金融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新湖中宝独立董事、万盛股份独立董事、伟星股份独立董事、汉鼎股份董事。

邵春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硕士学位。历任英国西蒙斯律师行上海办事处中国法律顾问、美国盛德国际法律事务所上海办事处资深法律顾问，现任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主任、上海交通大学凯源法学院及华

东政法大学研究生院的兼职硕士生导师。

章武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高级金融学院 MBA。历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毕马威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并购交易咨询部助理经理和并购交易咨询部经理、万盛资本高级投资经理和投资总监、凯辉资本投资总监、盘古资本并购和 PE 投资副总裁，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并购和企业融资合伙人。

上述人员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影响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问题。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本年参加审计委员会次数	本年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次数
葛定昆	7	7	6	0	0	否	-	1
郑金都	7	7	6	0	0	否	7	-
孙勇	7	7	6	0	0	否	7	1
金雪军	5	5	4	0	0	否	-	1
邵春阳	5	5	4	0	0	否	1	-
章武江	5	5	4	0	0	否	1	1

备注：1、葛定昆先生、郑金都先生、孙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郑金都先生、孙勇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葛定昆先生、孙勇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金雪军先生、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金雪军先生、章武江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均出席会议并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会前认真审阅议案及相关资料，及时向公司质询了解所需的议案背景材料。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对董事会议案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对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和关系到中小股东切身利益的议案进行了慎重研究和投票表决，为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管理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5 年度，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召开的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葛定昆	3	3	0
郑金都	3	0	0
孙勇	3	0	0
金雪军	3	0	0
邵春阳	3	0	0
章武江	3	0	0

(三) 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5 年，在公司各定期报告编制和公司各项议案审议的过程中，我们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相关事项的汇报和介绍，并深入公司现场全面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各项工作进展情况，运用企业管理经验和专业判断，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监督和指导的作用。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和交流，随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征求意见，听取建议，并且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能够做到及时落实、及早修正，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5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以下事项的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或认可意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葛定昆先生、郑金都先生、孙勇先生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浙江精工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联合投标工作、本公司与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签署《2015 年度产品采购协议》、本公司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15 年度专用设备及零配件采购协议》、本公司所控制企业上海绿筑光能系统技术与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 65MW 光伏发电项目之投资建设及移交合同》、本公司与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建设”）签订《办公楼分割销售框架协议》等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我们对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本公司向控股股东

下属子公司安徽长江精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安徽美建钢结构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土建工程的管理和劳务服务合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梅山江商务楼 A 区、B 区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及附属工程承包合同》等关联交易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均认为以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审议以上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实行了回避原则。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对公司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和意见：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公司所控制的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精工国际钢结构有限公司、浙江精工空间特钢结构有限公司、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广东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除为上述公司所控制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没有为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葛定昆先生、郑金都先生、孙勇先生发表了《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及<2015 年度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独立意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监督、审核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执行情况，认为 201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平、合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制度的情况发生。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 2015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为本公司提供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相关工作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在充分分析了公司经营实际发展情况下，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3-2015）年》及公司经营情况制定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充分重视了对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葛定昆先生、郑金都先生、孙勇先生同意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本公司 2014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66,510,908.25 元，按照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29,214,322.80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921,432.2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59,608,474.75 元，减已分配 2013 年红利 29,328,300.00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56,573,065.27 元。2014 年度公司以 2014 年末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27,462,64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截至 2014 年末总股本 686,566,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共计转增股本 823,879,200.00 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510,445,200.00 股。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对以前年度公司、公司股东曾做出的承诺做了认真梳理，并以临时公告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披露，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5 年，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 86 次，完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5 年半年报、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公司债、可转债等相关公告。信息披露内容包括定期报告及其他临时性公告。公司坚持及时、准确、完整的对外披露信息，未发生违反规定的事项。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安排审计部门对公司内控执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由审计部牵头在集团本级及下属各事业部中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并形成《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

告》。评价结论是：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公司内部控制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没有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与投资、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共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专门委员会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运作规范。

（十）其他

1、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情况的调查。公司积极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相关要求，切实实施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严格执行《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各项关于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规定；积极采取网络等手段为公司股东深入了解、行使相关权力提供便利。

2、对公司治理结构情况的调查。我们积极参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的建设，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等工作进行认真审查，并积极建议。

3、除上述签署的独立董事意见以及认可意见书之外，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葛定昆先生、郑金都先生、孙勇先生审阅了 2014 年度报告、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我们审阅了 2015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 2015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并均签署各个定期报告的确认意见书。

2015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发展，公司严格规范运作，诚实守信，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财务管理稳健健康，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业务拓展成绩显著，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任职期内，我们积极参加公司和监管机构组织的各项培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并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通过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2015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独立职能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设性的建议，积极参与专业委员会运作，加强现场工作，按照法定要求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6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各项有关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金雪军
邵春阳
章武江

2016 年 4 月 14 日